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计字〔2018〕7号

关于征集自治区 2018 年度技术交易 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引领自治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现面向全区征集 2018 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补助类型

1. 购买技术。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区的企事业单位购买技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以及购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科技服务，并签订相应技术合同的。

2.转让技术。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转让技术成果的。

3.技术服务。在技术合同签订过程中，为技术交易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取得明显绩效的。

二、相关要求

1.技术交易项目应签订技术合同并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后补助项目须提交后补助申请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技术交易发票、银行汇款或进账凭证，以及与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此项非必须提供）。服务机构项目还须提交服务绩效报告。

3.请符合补助类型和相关要求的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盟市科技局。盟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行文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同时提交各项目技术交易后补助申请表电子版。

4.我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助，申请日期截止至7月30日，首批补助经费将于6月底前下拨。

5.2018年发生的技术交易活动，其后补助将通过自治区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平台实时受理，技术交易过程必须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

自治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 <http://jy.cxnmg.gov.cn>

三、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办公室

联系人: 杨勇

电 话: 0471-3671451

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联系人: 韩勇

电 话: 13347148828

邮 箱: nmgkjcgypt@163.com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联系人: 杨瑞 史广旭

电 话: 0471-6282144 6282130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申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5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